

合同编号：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5000m³/d)

运
营
合
同

甲方：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润生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运行经营合同

甲方：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河六路1号

法定代表人：巨海军

职 务：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乙方：陕西润生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宝鸡市金台区跃进路8号2号楼2302号

法定代表人：郭爱霞

职 务：董事长

为打造麟游县生态型工业园区、提高工业园区的环境质量，确保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及长期、稳定运营，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内容：本项目为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整体运营，该项目设计处理量为每日5000m³/d，本次合同签订处理量为1000m³/d。

2、项目运营模式：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以政府采购服务的方式由甲方购买运营服务。由乙方陕西润生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承担独立运营管理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二、运营权



1、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乙方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获得本项目三年运营资格。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的独立经营权，乙方负责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取得污水处理运营费用的权力，污水处理运营费用由甲方按年支付给乙方。

2、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期限为叁年（即以签订合同日期之日开始，日期为 2025 年4月1日至 2028 年3月31日）。合同按年签订。

3、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需提供稳定、高效、可靠的污水处理服务。

4、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所有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在运营期内享有合法合规的使用权，乙方不得抵押，更不得出售或转让、租赁特许经营权。

三、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将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交给乙方进行运营和维护，并确保在特许经营期内土地正常使用，乙方无需为污水处理厂的用地及房舍支付任何费用，包括租赁费等额外支出的费用。

2、负责对乙方污水处理实施监管，乙方应积极提供协助。在检查中发现问题，甲方可向乙方提供书面意见及限期整改的要求，乙方应按期整改。

3、负责保证污水进水水质不超过设计范围。



污水处理厂进水质量应符合下表主要污染物的标准

水质指标	BOD5	COD	SS	PH值	总磷	总氮	氨氮
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300	≤500	≤250	6-9	≤5	≤50	≤35

4、甲方及其有关执法部门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可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处理水量及出水水质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 (2) 运营、维护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 项目运营维护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 (4) 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

5、甲方应确保不能将超出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的工业废水收集排放进入污水处理厂，因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引起的设备设施系统损坏，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如遇国家环保政策调整、排放标准及相关要求变化时，要对原有设施进行改造或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应确保移交给乙方用于运营维护的资产、资料的完整性和在运营期间保证无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事件发生,并向乙方提交适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营和维护所必备的近期需要完善的工程、硬件设施和软件资料，并保证不发生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涉及移交资产任何经济纠纷事件的发生。甲方应保证项目各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并提供设备供应商的质量和保修服务承诺等合同/协议或类似文件，保证设备供应商对所供设备的质量



和服务承诺的兑现。

7、在特许经营期内甲方拥有依法检查乙方运营情况的权利，负责甲方拥有要求乙方承担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例行检查中而导致的因污染物超标排放而产生的一切罚款和损失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享有以下权力：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独立自主经营，自行承担风险。保证设施的运营维护，乙方享有特许经营期内独立行驶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

(2) 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接收的现有污水处理厂的全部设施、设备及构筑物的使用权。

2、乙方在经营期内应自觉接受甲方环保、经开区管委会、财政等职能部门的监管，且坚持合法合规经营。

3、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所占用的土地用途。

4、乙方不得擅自就本合同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租、抵押或担保。

5、乙方负责对运营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在经营期间要遵纪守法，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

6、在运营期限内，乙方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与保养，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因设备设施检修需暂停服务的，须报甲方批准。如有相关需要，乙方需每季度同步更新技术档案，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运营情况，包括处理水量、



水质监测、设施、设备营运状态等内容。同时，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营档案，记录每一处构筑物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处理事故设备检修等事项。

7、在甲方保证污水进水水质不超过设计范围前提下，乙方保证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到《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8) A标准。若遇国家政策调整，该污水处理设施工艺能满足相对应的出水水质标准，乙方应遵循新的标准；若该设施工艺不能满足相应的新标准，则甲方改造后，乙方遵循新的标准。在改造完成前，应不追究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8、在正常运营条件下，乙方保证处理后的污泥质量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规定，污水处理厂污泥经脱水后，其泥饼含水率均应 $\leq 60\%$ ，乙方需确保脱水后的污泥运输、处理及最终处置（如填埋、焚烧）均符合现行环保法规，包括地方性规定。

9、在超出设备保修期，出现非人为设备损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操作不当、未按时间维护保养等）因素，损坏损失超出期运营方案中维修资金后，其余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并建立相关台账，保证设备正常维护保养。

10、在特许经营期间内，负责整个污水处理厂运营相关费用支出以及污泥和危废处置、在线监测、第三方运维等工作。

11、在特许经营期限内，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乙方应严格落实招投标文件中投递的磋商方案，如履行不到位的，扣除相应费用。

五、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及支付



1、经双方协商，年污水处理运营费用合计（平均处理水量计费范围内含在线运维等费用）：

平均处理水量小于或等于 $200\text{m}^3/\text{d}$ ，费用按1050000元/年结算（含在线运维费474000元/年）；

处理水量超过 $200\text{m}^3/\text{d}$ 小于 $600\text{m}^3/\text{d}$ ，费用按1250000元/年结算（含在线运维费474000元/年）；

处理水量大于 $600\text{m}^3/\text{d}$ 小于 $900\text{m}^3/\text{d}$ ，费用按1350000元/年结算（含在线运维费474000元/年）；

处理水量大于 $900\text{m}^3/\text{d}$ 小于 $1000\text{m}^3/\text{d}$ ，费用不得超过1390650元（含在线运维费474000元/年）。

2、配套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化验室器材由甲方购置后交给乙方在合同期内无偿使用，乙方需对此妥善保管，定期维护，确保设备及器材完整且使用状况良好，合同期满后交回甲方。

3、结算方式：经双方约定，按年度结算污水处理运营费用。乙方在每个运营期结束后按照其一年的污水处理运营费用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付款申请，并向甲方提供运行报告，包括处理水量、主要运营数据以及相应的委托第三方运维起止时间等费用（各项费用以具体服务起止时间计算），甲方于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核算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用。

六、污水处理费的调整

因本项目合同周期较短，在特许经营期内，不予调价。

七、水质超标的处理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以下简称〈通知〉），对



“进水超标导致出水超标”问题给出了明确的解释。“对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认定运营单位确因进水超出设计规定或实际处理能力导致出水超标的情形，主动报告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

1、进水中除pH值以外的任何一项进水水质指标不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进水水质标准上限百分之二十(含20%)，乙方无条件进行污水处理并保证达标。

2、若进水水质中任何一项指标大于本协议进水水质质量标准的20%则视为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可就进水水质超标情况及时通知甲方核实，乙方若能及时调整运行方案，保证出水达标，甲方应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或以其它方式进行经济补偿，以使乙方处于其在此类事项发生或变动前基本相同的经济地位；若乙方在调整运行方案后无法保证出水水质达标，由于进水水质严重超标，必须通过实施技术改造才能够达到出水水质达标，则由乙方提出改造方案，甲方批准后，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实施权，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运营成本增加由甲方负担。

3、若因甲方进水水质超标引起的出水水质严重超标而带来的后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4、水质超标的认定由双方共同取样，以拥有检测资质部门的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核实检测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5、当进水严重超标且可能危及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安全运行时，乙方在履行通知义务后有权停止污水处理厂继续进水。在此停止运行处理期间，甲方应按本协议的相关规定计付污水



处理服务费。

6、由乙方单方造成的出水水质超标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后果由乙方承担。

八、交接及移交

1、经双方协商污水管网的进水分界点在围墙内侧，出水分界点在污水厂围墙外侧。

2、移交

(1) 运营期合同签订开始当日为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无条件移交其使用的所有设施、设备、技术、相关资料及构筑物，并保证以上资产在向甲方移交时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等。

(2) 运营期满后乙方向甲方移交的设备经检测能够正常使用、运行，确保污水处理设备良好。

(3) 涉及到本合同项目的任何移交，甲方或甲方所属单位与乙方在移交时应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移交手续，签署实物移交备忘录。

(4) 运营期限届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括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及初期的原始资料、当前资料以及运营期间的资料。上述技术文件包含乙方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保证甲方能够正确操作、检查、维修、验收和运行所需的内容。

九、违约责任

1、进水水质不超过设计范围，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连续3日或累计3次出水严重不符合排放标准（以环保部门检测报告和在线监测设备等为依据）或乙方偷排、漏排、直排（不可抗



力因素除外) 污水, 由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在特许经营期限内, 乙方在设计能力内, 未征得甲方同意停止污水处理服务连续或累计超过48小时的, 由乙方按未能处理污水量×污水处理单价×天数计算结果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在双方签订本合同时, 不能合理预见, 且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 包括但不限于:

(1) 战争;

(2) 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风暴、火灾、洪水、干旱或其它天灾;

(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4) 由政府进行的或命令进行的国有化行动;

(5) 可导致特许经营终止的法律变更。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 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证明。

3、若因不可抗力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 恢复生产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4、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通知程序, 则应受影响方要求, 本合同规定某项权利或义务的任何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该项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相同



时间相应顺延。

5、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款项。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变更和终止

1、在运营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做出变更。

2、在运营期内，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提供污水处理及相关服务年累计超过15天，经甲方书面催告后在5日内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3、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且足以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环保、安全事故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4、乙方在运营期内出现《公司法》规定的分立、合并情形，分立及合并后的公司自分立、合并之日起在两个月内无法确定甲方认可的后继履约主体，甲方可解除合同。

5、依照上述约定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履行的，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资产移交程序即行启动。

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污水处理厂的资产全部或部分转让、变卖、抵押、担保或做出其他权益类处置，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30日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7、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经营主体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8、依照上述约定合同被解除或终止履行的，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资产移交程序即行启动。过错方应支付给无过错方合同解除或终止前一年污水处理费总额1倍的违约金，给无过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9、因经开区污水处理业务性质变更、政策变化等导致不能履行，合同解除并在合同解除之日起停止支付污水处理运营费。

10、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则应支付给对方合同解除或终止前一年污水处理运营费总额1倍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履行当中发生争议，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因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麟游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2025年4月23日

